

合同编号:

研 究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 2021 年度工业稳增长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申报
书编制项目

甲 方: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甲方)

乙 方: 浙江省工业和信化研究院 (乙方)

合同专用章

3301034099534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绍兴市 2021 年度工业稳增长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申报》项目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与成果形式

（一）项目内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2〕13 号）及其《申报书》模版要求，通过实地调研、资料研读和部门座谈等方式，梳理总结绍兴市近年来工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以及在工业促投资、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方面已开展的主要工作、特色经验和取得的显著成效，研究提出下一步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预期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按期编制完成绍兴市 2021 年度工业稳增长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申报书。

（二）成果形式

绍兴市 2021 年度工业稳增长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申报书

（三）项目课题组主要人员

宋婷、陈静、李幼芸、李文浩、徐凯、苏星宇、邵使浩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在杭州市和绍兴市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需的调研活动保障；
- 2、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需的参考材料保障；
- 3、组织乙方召开项目必需的座谈会等；
- 4、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 5、在职权范围内协助配合乙方研究工作。

四、乙方的承接事项

乙方通过 6 （ 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竞争性磋商，5、询价，6、单一来源采购，7、企业委托，8、省外政府委托，9、省内政府直接委托）方式承接该项目。

（备注：1-6 是政府采购办法确定的形式，9 是未采用公开采购程序而直接委托的项目，属于非市场竞争方式）

该项目为 1 (1.政府项目; 2.企业项目)。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及对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向己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等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单位,包括不得披露给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以外的其他己方内部人员,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业务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未遵守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泄密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丧失效力。

六、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后确认上报。

七、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本项目编制经费为人民币¥400000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根据评审结果,实行分档计价:若评分入围,项目申报成功,支付全款40万元;若评分未入围,仅支付30万元。

经费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纵向科研项目相关规定使用。按照统一规定用于调研差旅、非在编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外部协作、行政保障、财务税费等。

(二) 支付方式

原则上签订合同后2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并上报支付合同金额的45%,工信部公布评审结果后2周内付清合同金额尾款。具体根据甲方专项资金申请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八、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合同编第八章相关条款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无法继续履行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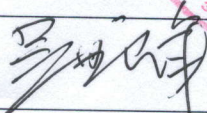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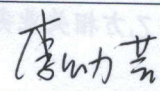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潘良灿
	联系电话	13758509312	E-mail	
	邮寄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绍兴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262 室		
	纳税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002577030G		
	地址、电话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绍兴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2 楼, 0575-851569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9545201040002368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学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13867432684	E-mail	13752732@qq.com
	邮寄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东通道，省科协大楼 1305 室		
	纳税识别号	1233 0000 MB0X 7436 8C		
	地址、电话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东通道省科协大楼 1504 室，0571-882296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	3305 0161 3535 0955 5888		

廉政建设监督协议

甲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学研究院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甲方采购工作中保持员工的廉洁自律，保证甲方、乙方在采购工作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 甲方员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与乙方相关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三)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 乙方不得主动承诺或答应甲方员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包庇甲方员工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或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 乙方不得收受或向甲方员工及业务相关的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

者达成默契。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员工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在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工作中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 不围标、串标, 不泄露双方保密信息, 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应向乙方有关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条款者, 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五、双方举报渠道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举报渠道: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办公室

电话: 0571-88226755

电子邮件: gongxinyuan-zj@qq.com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